

附表五之一：申報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採上限總額方式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已申報生效之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及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上限總額	(上限總額應包含存託憑證單位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數額及其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本次擬申報(增加)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及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種數及上限總額	(上限總額應包含存託憑證單位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數額及其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存託機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額	
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		總計公司(含本次申報)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及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上限總額	(上限總額應包含存託憑證單位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數額及其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第十二條之一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七)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八)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九)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二)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